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多功能道路污染清除车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方：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8 月 26 日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多功能道路污染清除车项目（二次）合同书

根据《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永城市多功能道路污染清除车项目（二次）》（招标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6-19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29号）招标结果，乙方为第一标段中标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纯电动道路 污染清除车	FHS5182TWQXBEV	辆	1	2150000	2150000
金额：1902654.87 元 税额：247345.13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第二条 技术标准

项目指标	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燃油类型	纯电动
高压水系统最大压力(Mpa)	30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容量(kwh)	315.85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整车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9680×2500×3090
整备质量(kg)	15200
额定载质量(kg)	2670
轴距(mm)	5300
储料仓容积(m ³)	7
清水箱容积(m ³)	5
强力清除作业速度(km/h)	0-3
清扫作业速度(km/h)	1~20
深度污染清除作业宽度(mm)	2500
驾驶室调温措施	原厂冷暖空调

第三条 性能要求

1、能实现对道路缝隙中长年积灰、积垢、板结、淤泥、油垢、重金属等固体污染物的清除，做到路见本色，恢复道路容污、消噪、摩擦、透水性等机能。

2、对路面深度清洁后，路面粉尘和沉积物去除率可达 95% 以上，整车全密闭，无抛洒、无滴漏，可一次完成清扫作业，无任何二次污染风险。

3、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及高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同时污水箱具有自冲洗功能，降低工人清洗强度。配有气力净管防冻装置，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作业速度 0-20km/h 无级可调，低速作业时可定速巡航。

4、配备手持清扫装置，实现对路缘石、人行道、公交站台、非机动车道等狭窄地方深度清洁。

5、配备智能语音报警和提示系统，提升操作安全性。

第四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1、整机（风机、高压水泵、箱体）保修三年，三电五年（人为或不可抗因素/易损件除外，底盘按厂商的标准保修条例执行）。

2、保修期从甲方签署《车辆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3、在保修期内，如车辆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保修期内，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车辆交付后，乙方将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对车辆的功能及使用方法进行详细说明，并不定期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设备的顺利使用。

第五条 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贰佰壹拾伍万圆整（小写：¥2150000.00元）。上述价款包括车身费、运输费、临牌保险费。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车辆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市财政申请合同总价 95%的款项并于 120 日内支付给乙方，剩余 5%做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第六条 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永城市环卫停车场

第七条 验收

1、在乙方对车辆调校、安装完毕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5 天内，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货物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2、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为准。如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永城市质检部门进行鉴定。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交货之日止。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不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交货部分的交易，并且乙方应另外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30天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第八条第一款处理。

3、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质量不符合约定部分的交易，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双方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处理本合同项目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

尾镇海山北路 666 号

电 话：185969505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

田黄石支行

帐号：145110100100075635